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本期购买及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4 天期（GC004）	固定利率	1,000	2026.07.28	2026.08.03	0.25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7 天期（GC007）	固定利率	2,000	2026.07.31	2026.08.07	0.54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7 天期（GC007）	固定利率	1,300	2026.08.17	2026.08.24	0.35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3 天期（GC003）	固定利率	2,499.90	2026.09.08	2026.09.11	0.48	自有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相关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未超过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